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識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星

期

二

第一九四三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令○

省政府訓令六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民政廳訓令一件

○法規○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附載○

陝西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緊要啟事

○啟事○

陝西省普通考試報名須知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解釋可否利用匪窠廟產籌支獎金及辦學一案除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興辦公益及慈善事業外任何人不能提取處分令仰飭屬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一九四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九九五號咨據民政廳呈奉令核議淇縣呈報利用匪窠廟產籌支獎金及辦學一案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等由並抄送淇縣縣長原呈一件准此查寺廟乃財團法人之一種自有其獨立人格其所有財產應與私人之財產受同一之保護除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興辦公益及慈善事業而外任何人不能強其出款或提取財產縱令住持有不軌行動祇能依法懲辦亦不得逕行處分及其財產（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解釋）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咨暨原呈各二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亟抄發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原呈各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民政廳廳長李敬齋呈稱爲是復事案奉鉤府第三八二五號訓令以據漢縣縣長呈報利用匪窯廟產等支獎金及辦學情形一案飭即查核復報等因奉此遵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載「寺廟住持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係指寺廟財產法物應向該管官署呈請登記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及按寺廟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而言第七第八各條係指不正當開支不得動用寺廟財產收入及寺廟之財產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而言該縣大覺寺住持老道與匪通氣藉圖利等雖無條文可資引用而通匪圖利亦自應依法懲處惟寺廟住持違法而寺廟所有財產應否處分並無明文規定總核此案經過情形援引該項條例各條亦均不適用可否准予處分本應似未便擅擬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鉤府鑒核伏乞咨行內政部轉請解釋實爲公便等特據此查此案前據漢縣縣長桑丹桂呈請府當經指令並轉飭查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錄漢縣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

內政部部長黃

計沙送漢縣原呈一件

主席劉峙

三月銳日代電呈報

爲呈報事查屬縣於三月十一日督率保安隊前往東北鄉大覺寺勦斃著匪杆首馬誠成等五人及奮勇有功官兵經過情形業於三十元如能割取匪首級特獎百元計還得奮勇士兵二十名一鼓作氣衝入寨內致將要匪全數殲滅無一幸免其勇敢可嘉自應鉤府在案惟大覺寺寨壘甚高加以悍匪利器一時未能攻下又恐延遲日暮發生他變當經當場懸賞凡能奮勇衝入者每名獎洋

附原呈

照數給獎以示信用事後遂經集地方士紳會議討論此項獎金約七百餘元應如何籌集成謂該寺地方偏僻向為匪人聚會處所其中住持老道與匪通氣藉圖利益宜即取締以取匪窩應將該寺內已經焚燬之廟房二十間柏樹兩株估價約值七八百元充作獎金其廟地二十餘畝撥充第二區完全小學校學田以作教育基金等情當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伏查廢物利用充作獎金匪道廟產撥充辦學既不增加負擔又能獎勵勸學當令該管第二區長遵照議案辦理以維進行所有利用匪窩廟產籌支獎金及興辦教育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除分報

河南省保安處 河南民政廳 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外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署理淇縣縣長桑丹桂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法規審查委員會
建 設 廳

為奉令頒布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并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九〇六號內開為令知事查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前經本院制定公布茲定該項規則應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除呈報

國民政府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一份令仰該會 即 便 知 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公報 調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准中央國術館感電考選國術體育傳習所學生請儘七月三日以前按章送所肄業主

爲企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中央國術館函送簡章到所業經令行遵辦在案茲准前因除電復外合
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准財政部咨上海市華商捲菸同業公會呈請嚴禁僞冒各公司捲菸商標牌號並依法懲辦令仰遵照認
真辦理由

爲令飭事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八三九九號咨開爲咨請事稅務署案呈據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呈稱竊屬
會各會員之捲菸商標均呈准註冊有案享有商標獨用權任人不得仿冒惟近據各地經理家先後
報告仿冒捲煙商標者層見疊出所在皆是設不及時取締勢將蔓延難圖妨害正當營業固非淺鮮影
響國課收入亦屬不少窺查仿冒商標而意圖欺騙與夫明知僞造而意圖販賣均屬觸犯刑章法所不

宥無如各地不肖之徒竟慾不畏法胆敢嘗試殊屬可惡之至用敢不安誠默備文呈請伏乞鈞署恩准
轉呈財政部暨實業部迅予咨請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出示嚴禁如敢故違即將人犯獲解司法機關按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及二百六十九條分別究辦以儆效尤而維法益等情轉呈到據此除據情轉咨各省省政府暨實業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通飭所屬對於偽冒各公司捲烟商標牌號一體佈告嚴禁并隨時查緝務獲依法懲辦以維法益而裨稅政足紓公誼仍希見復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咨覆照辦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對於偽冒各公司捲菸商標牌號一體佈告嚴禁併通行各機關隨時認真查緝務獲依法懲辦以維法益而裨稅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
縣

爲準內政部咨奉令核准甘肅省東樂縣改名爲民樂縣並將縣治移駐洪水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六九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爲便利行政適合天然形勢起見擬將山丹縣屬童子壩沐化壩兩插花地劃歸東樂縣管轄以夾山爲界并將東樂縣治移駐洪水改名爲民樂縣請核轉備案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一五七九號指令開呈暨附件均悉查甘肅省政府擬將該省山丹縣屬之童子壩沐化壩兩插花地劃歸東樂縣管轄改定兩縣縣界并將東樂縣治移駐洪水又擬改東樂縣名爲民樂縣既經該

部核明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并請將民樂縣縣印飭局鑄發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
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廳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

廳縣

爲准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梗代電該院於本月二十三日成立即於同日就職並啟用印信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行政法院代字第39號梗代電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特任狀開特任茅祖權爲行政法院院長此狀并奉司法院轉發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行政法
院印牙質小章一顆文曰行政法院院長各等因先後奉此本院遵於六月二十三日成立祖權即於同
日就職并啟用印信除呈報并分行外合即電達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口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 指令

③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二原縣縣長李生瑞

一件是奉令官水王世英王虛白等上控周永秀等一案情形先行據情呈報由

呈悉據呈各節該縣長督同委員赴更里墾驗洞修西城門樓下暗洞淤泥以免渠水再泛此為整修渠道工作辦理固屬甚是惟對於此案屢控盜賣霸水情事並未傳集人証察驗渠道與盜賣霸佔等事之關係斷不能將兩事併為一談以泥壅渠泛為霸盜卸過之地至被告傳集不齊儘可分別隨到隨質如果原告捏謠正可因分質而明真象何以將王登洲等控王虛白之案與王虛白控王世英之案不予分作兩案辦理而必併案糾繩之故來呈既不詳為敘明且於本府令查之被告首犯王副官世英有無包庇賣水恃勢欺民等等非法行為又復一字不提可見該縣長並未調查惟以被告難以齊集原告不願庭質等語率行唐塞豈非有意宕延推諉任其釀成蔓訟查此案控經半載本府初令調查該縣府延擱不復續經嚴飭訊辦以後又如此草率含混該縣長玩視民事敷衍頗預殊屬非是應予嚴切申誡仰仍遵照前令會同姚委員文田速將本案切實詳查勒傳對質認真訊究依法擬辦詳細具覆以憑核奪如有連帶控訴案件即予分別查質勿再瞻徇推宕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廳長周學昌

呈一件呈報同應銷假任事日期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指令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令 各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為奉令查緝湖北水利局所屬長江第七防汛段主任李壯懷歸案究辦令仰遵辦由

為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三三六二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湖北水利堤工事務清理委員會呈報前湖北水利局所屬長江第七防汛段主任李壯懷自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防汛起至九月半結束止共欠繳洋九百零六元五角五分二厘迭經限催迄未到會清理擬懇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查緝歸案押追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李壯懷所欠提款既未依法繳還清楚猶復藉詞搪塞潛匿無踪其意圖侵蝕公帑已屬顯然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緝務獲歸案押追以儆貪邪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函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認真查緝務獲歸案以憑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法規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為中華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屬於機器運行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此限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其他業務人員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為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為交通部海員工會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管轄機關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商埠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

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

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六條 中國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有

左列各項之行為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 擻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三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四 暴別鬥爭

五 勘索旅客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

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

定之

附 載

陝西省普通考試報名須知

甲一應試資格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二)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與前第四條同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員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三)建設人員考試資格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證明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與前第四條同

四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四)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四與前第四條同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證明書者

乙 應考人報名辦法

應考人在報名期間先至教育廳普考報名問訊處（以下簡稱問訊處）領取審查應考資格手續表一張聲請審查書一張依格照填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件並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背面註明姓名住址）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費一元呈繳問訊處索取費件收據聽候審查審查機關就所繳證件審核結果填具審查書分別合格與否隨時宣佈不合格者即將證件書費一並發還收回據合者發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同時將原繳畢業證件發還在收據內加蓋還訖字樣並給報考程序表一紙體格檢驗證一張報名書一張履歷書二張保證書一張選試科目卡片一張封筒一個合格人領回各項書片依照表格填寫齊全並持體格檢驗證粘貼相片到公私立醫院檢驗填註清楚連同前領填就各項書片暨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四寸半身相片五張（背面註明姓名住址）報名費一元裝入封筒封面詳細註明送至問訊處先掣文件報名費收據審查檢驗清楚再行登記報名簿發給入場證

丙 應考人通訊報名辦法

應考人通函報名者須將本人資格（有証件可証者）函敘明白并將証書報名費二元回件郵資八角函寄教育廳普考報名問訊處經點收登記後即予檢寄審查手續表投考程序表審查資格聲請書體格檢驗証報名書履歷保証書選試科目卡片封筒及臨時收據等件應考人接到後即

按照前條所列手續辦理清楚連同畢業証件相片一併裝入封筒寄廳經審查合格者即填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並予正式登記報名取得入場証將書証封存以待本人來領惟體格檢驗證由應考人在公私立各醫院檢驗合格後送廳换取前項書証并發還其他証件其審查不合格者即寄還証件各費惟郵資在費內扣除前項臨時收據作爲無效

陝西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緊要啟事

茲本省普通考試報名日期原定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考試日期定於八月二十日舉行業經公告在案茲爲南北二區應考人員便利起見經電達中央考選委員會核准將報名日期展至七月三十日止考試日期展至九月一日舉行特此登報即希
夫鑒

表合折制用市與制準標衡量度國中正校

中 國 度量衡 單 標 與 制 用 市 折 合 表

量 重 容 積 地 度 長																類別										
市 擔	市 斤	市 兩	市 錢	市 分	市 厘	市 毫	市 絲	市 石	市 斗	市 升	市 合	市 勺	市 撮	市 頃	市 畝	市 分	市 厘	市 毫	市 里	市 丈	市 尺	市 寸	市 分	市 厘	市 毫	標準制
0	5	0	1	3	3	3	3	3	1	1	1	1	1	6	0	6	0	6	0	0	0	0	0	0	0	折合
、	、	、	、	、	、	、	、	、	、	、	、	、	、	即三分之二	、	6	、	6	、	3	、	3	、	3	、	3
5	0	0	2	3	3	3	3	3	1	1	1	1	1	7	7	7	7	7	7	3	3	3	3	3	3	3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市用制	
擔	斤	分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頃	畝	分	厘	毫	里	丈	尺	寸	分	厘	毫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五六日上午七

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

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

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報價目	廣告費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〇年	三日五厘○全年二厘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郵費代現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適之處概以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